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板塊。

於2025年7月21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就建立本集團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收購該等資產，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板塊。

於2025年7月21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就建立本集團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收購該等資產，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含稅))。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參與各方

- (a)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 (a) 3,200輛電動配送車輛；
- (b) 4,000組新能源電池；及
- (c) 160組新能源充電設備。

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將該等資產列作出租用途之固定資產。本集團將記錄該等資產的實際分類須視乎騎手選擇租用或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以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代價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含稅)：

- (a) 自該協議日期起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25%；及
- (b)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餘下之75%，將根據向中國有關交通管理部門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電動配送車輛之所有權轉讓登記(「登記手續」)之進度支付，並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進度} \\ \text{付款額} \end{array} = \text{人民幣20,000,000元} \times 75\% \times \frac{\text{完成辦理登記手續的電動配送車輛數目}}{3,200}$$

每筆進度付款須於賣方確認相關數量電動配送車輛的登記手續已辦妥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

該等資產的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訂明功能、品質和安全性能方面規格類似的可比資產之現金市價。

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之完成公告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付，部分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資產的交付和驗收

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完成交付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的正式交付須視為已於賣方完成登記手續當日落實。該等資產之所有權應於正式交付時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所示，本集團正推出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板塊。根據該協議收購電動配送車輛、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充電設備乃推出本集團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籌備工作之一環。有關本集團新業務板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為各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仍是藍海市場，尤其是國內生鮮電商市場的快速擴張，並相信本集團的這一新業務板塊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本集團通過涉足商超即時配送系統服務這一新業務領域，將能夠拓寬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攝像機、視頻會議設備、360度攝像機、嬰兒監視器、遠程學習設備及其他不同用途的影像產品；及(ii)為中國商超提供一站式綜合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包括電動配送車輛、新能源電池、新能源充電設備及相應的智能管理軟件。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賣方

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銷售機械設備、電子產品、電池配件及電動自行車，(ii)維修及保養電動自行車及自行車，(iii)租賃機械設備，及(iv)批發及零售電單車、自行車及相關配件及零件。

賣方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91.1%由北京徽派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擁有，而北京徽派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張會周及張瑤分別最終擁有67.22%及32.78%；

- (ii) 5%由北京惠來電智能科技中心擁有，而北京惠來電智能科技中心由李浩、趙洪偉及亳州會來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會周及張會體分別擁有99%及1%)分別最終擁有79%、20%及1%；及
- (iii) 3.9%由北京雲吉屋科技中心擁有，而北京雲吉屋科技中心則由李浩、王亞璐及張瑤分別最終擁有38.46%、38%及23.5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等資產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之資產採購協議
「該等資產」	指	3,200輛電動配送車輛、4,000組新能源電池及160組新能源充電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含稅)
「電動配送車輛」	指	電動配送車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商超提供的智能全鏈數據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豐彩智能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手續」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一代價」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超」	指	連鎖超市及大賣場
「賣方」	指	北京匯森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